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
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 10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雪紅、何敏廷、吳國雄等 5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保結稽字第1080002157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7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4%)，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2 億 5,109 萬 7,7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830 萬 1,000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台塑企業第 35 屆運動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830 萬 1,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興建年產能 60 萬噸丙烯之丙烷脫氫(PDH)廠房與附屬設施資金需要，擬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中國銀行北侖分行及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8 億 9,000 萬元整以及美金 1 億 4,0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貸款案。依據銀行團之要求，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

董事長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黃金龍及程成忠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擬自即日起委任張嘉澤協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 1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會計主管張嘉澤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

108年6月30日前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